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授予考核實施要點

113.5.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辦理博士班研究生(下稱博士生)學位授予，依據本院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通過資格考試，且論文發表出版情形符合本學程規定，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畢業論文口試，通過後即授予博士學位。

三、發表論文規定：

(一)、發表論文時，必須註明本院(Graduate School of Advanced Technology)為論文發表單位，否則不予採計。

(二)、博士論文點數之計算方法：

計算標準	Journal papers	Conference/ Symposium papers	Patents
國際水準	4-6	1-4	2
一般水準	3	0.5	1

1. 國際水準：

(1) 凡 5 年內列於臺大獎勵學術績效之傑出期刊者 6 點、優良期刊者 4-6 點。

(2) 其餘期刊論文計點標準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認定。

2. 發表論文之雜誌或會議需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認定屬國際水準或一般水準，例如 conference paper 必須是經 peer review 之 full paper。

(三)、有 N 位作者聯名發表時之點數計算方式：

X 為該論文之點數，Y 為作者本人實得點數

1. 計算發表順位時，指導教授是否列入，由指導教授決定

2. 第一位作者得 $Y=X$

3. 第 M 位作者($M>1$)得 $Y=X/[5(M-1.6)]$

4. 有 S 位作者並列共同第一作者時，得 $Y=$ 第一至第 S 位點數合計/S

(四)、合格標準：

1. 博士論文總點數必須超過八點(含八點)。

2. 其中至少發表一篇 journal paper，該篇需滿足以下要求：

(1) 博士生排序為第一作者。(並列共同第一作者之論文在本學程僅能提

用一次作為四點以上第一作者論文，是否滿足合格標準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定。)

(2) 將本院列為論文發表第一單位。

(五)、博士論文點數之預核方法：

博士生實際修業滿四年、且全文論文投稿後經編輯要求修改中者，得經由指導教授提出點數預核，向招生及學術委員會申請核准畢業。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可以申請預核兩位學生。指導教授所保證之點數歸還後，才可繼續申請預核其他學生。若申請預核之論文未獲接受者，需由該生以其博士論文相關所發表之其他論文點數歸還。

(六)、以同一技術申請之專利應經過實質審查始得計點，不得重覆計點。

(七)、確實點數需經本學程認定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